

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组织做好第十八届文华奖申报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文化和旅游部门、各省直文化单位、各有关高校艺术院(系):

文华奖是文化和旅游部为推荐艺术精品创作、推荐优秀文艺人才而设立的国家文化艺术政府奖。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十八届文华奖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办艺函〔2025〕279号)》要求,第十八届文华奖申报工作已经启动,为做好我省参评作品的组织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华剧目奖申报推荐

各省直文化单位、各市州文化旅游部门、各有关高校负责本单位或所辖专业艺术机构的申报工作,每个单位或市州、高校可向省文旅厅推荐1部2015年1月1日以来创作的最具有代表性的优秀剧目,参与第十八届文华剧目奖申报推荐。申报材料如下:

(一)推荐申报作品的剧本、节目单和申报表(加盖报送单

位公章)、能够佐证演出场次的证明等材料,以电子版形式发送省文旅厅艺术处邮箱。剧目及场次具体要求详见《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十八届文华奖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办艺函〔2025〕279号)》(附件1)。

(二)作品高清影像(须配字幕,播出版,不带观众的专业级视频资料,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 ,帧率为25,码流不低于8Mbps)和5张剧照(分辨率不低于 5184×3456 ,格式为JPEG),以U盘形式报送。

(三)报送作品为重大革命历史题材、民族宗教题材的,另附同级党委宣传部门审读意见。

二、文华节目奖申报推荐

各相关单位负责本单位或本辖区专业艺术机构的申报工作,每个单位或市州可向省文旅厅推荐1部最具有代表性的优秀作品,参与第十八届文华节目奖申报推荐。申报材料如下:

(一)推荐申报作品的剧本、节目单和申报表(加盖报送单位公章)、能够佐证演出场次的证明等材料,以电子版形式发送省文旅厅艺术处邮箱。节目及场次具体要求详见《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十八届文华奖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办艺函〔2025〕279号)》(附件1)。

(二)作品高清影像(须配字幕,播出版,不带观众的专业级视频资料,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 ,帧率为25,码流不低于8Mbps)和5张剧照(分辨率不低于 5184×3456 ,格式为JPEG),

以 U 盘形式报送。

（三）报送作品为重大革命历史题材、民族宗教题材的，另附同级党委宣传部门审读意见。

三、文华单项奖

1. 文华编剧奖、文华导演奖、文华音乐创作奖、文华舞台美术奖、文华表演奖将从第十八届文华剧目奖参评作品的主创和主要演员中产生，不再单独申报。

2. 文华评论奖申报推荐。各相关单位负责本单位或本地区的申报工作，每个单位可向省文旅厅推荐 1 篇最具有代表性的文艺评论文章，参与第十八届文华奖文化评论奖申报推荐。申报材料为推荐申报文艺评论文章及佐证材料电子版。

四、有关要求

1. 请各省直文化单位、各市州文化和旅游局、各高校认真组织、严格把关，做好申报推荐工作，确保申报剧目和参评文华表演奖人员符合演出场次要求。演出场次是指线下演出场次，线上演出不计入统计，演出场次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演出场次在满足 20 场的前提条件下，还需满足年均演出场次要求，按剧目首演以来时间跨度平均折算。

2. 文华剧目奖、节目奖和单项奖的评奖对象为国内各种专业艺术机构创作排演的剧目、节目和专业人员。群众文化馆等业余文艺机构创排的作品及人员不在申报评奖之列。

3. 根据文华奖评奖办法，鼓励申报单位依托本地、本单位或

本省人员创作和演出的作品参评，其中编剧、导演、音乐创作和舞美等主创人员，每有1个工种存在工作关系不在本省的情况，评审时按照顺位法降1名次。主创人员以首演节目单为准。

4. 以上材料电子版请于2025年6月11日前发送至艺术处邮箱，纸质材料等请于2025年6月11日前邮寄至省文旅厅艺术处，以寄出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电子邮箱：286288054.com。

邮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文化大厦809室，
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

联系人：高 婕，联系电话：13919912768

附件：1.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十八届文华奖申报
推荐工作的通知（办艺函〔2025〕279号）

2. 第十八届文华剧目奖作品申报表
3. 第十八届文华节目奖作品申报表
4. 第十八届文华评论奖文章申报表
5. 文华剧目奖、节目奖填报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办艺函〔2025〕279号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第十八届文华奖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本部直属艺术单位：

根据《文华奖章程》和《第十八届文华奖评奖办法》，文化和旅游部将组织开展第十八届文华奖评奖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范围和条件

（一）文华剧目奖

1. 2015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国内各种专业艺术机构创作排演的戏曲、话剧、儿童剧、歌剧、舞剧、音乐剧（歌舞剧）、杂技剧、木偶剧、皮影戏、交响乐、民族管弦乐、曲艺（长篇、中篇）作品和具有创新性、跨界融合特点的其他舞台艺术作品。曾获文华大奖的作品不再参加。

2. 参评文华剧目奖的歌剧、交响乐、民族管弦乐、曲艺（长篇、中篇）作品演出场次不少于20场且年均演出场次不少于6场，

戏曲、舞剧、杂技剧作品演出场次不少于 20 场且年均演出场次不少于 10 场，其他艺术门类作品演出场次不少于 20 场且年均演出场次不少于 15 场（演出场次以正式公开演出为准，包括境外演出，截止计算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不足一年的可以按月折算）。

（二）文华节目奖

1.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国内各种专业艺术机构创作排演的小戏曲、独幕剧、小话剧、小歌剧、小舞剧、音乐单曲（含单乐章管弦乐、独奏曲、重奏曲、室内乐、民乐小合奏、歌曲、合唱）、舞蹈（含单人舞、双人舞、三人舞、群舞）、曲艺短篇、小品、木偶小剧、皮影小戏、杂技、魔术和具有创新性、跨界融合特点的其他表演艺术节目等，时长一般不超过 40 分钟。

2. 参评文华节目奖的作品演出场次不少于 20 场且年均演出场次不少于 20 场（演出场次以参加正式公开演出为准，包括境外演出，截止计算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不足一年的可以按月折算）。

（三）文华编剧奖、文华导演奖、文华音乐创作奖、文华舞台美术奖、文华表演奖

从第十八届文华剧目奖参评作品的主创和主要演员中产生，

不单独申报。曾获第十五届、十六届或十七届文华表演奖的演员，第十七届文华编剧奖、文华导演奖的人员，不再参加第十八届文华单项奖同类奖项的评选。

（四）文华评论奖

1.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在报纸、杂志、图书上公开发表、出版的文艺评论文章；文章应为单一作者，同一作者只能申报1篇文章参评。

2. 字数3000—5000字的长评文章，非学术论文。

二、报送数量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可以报送3个作品参评文华剧目奖，报送5个作品参评文华节目奖。

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可以报送3个作品参评文华剧目奖、5个作品参评文华节目奖、3篇评论文章参评文华评论奖。

文化和旅游部直属文艺院团可以报送1个作品参评文华剧目奖，报送2个作品参评文华节目奖。文化和旅游部直属艺术单位可以报送3篇评论文章参评文华评论奖。

在舞台艺术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演出行业组织、演出院线、票务平台、演播平台可以结合自身业务工作，分别推荐5个与本平台具有高度相关性的作品参评文华剧目奖，推荐作

品须经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审核。

三、报送方式和要求

(一) 第十八届文华奖参评作品通过申报系统 (<https://shenbao.mcasc.com.cn>) 在线报送, 报送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5 日, 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 24:00, 到期申报系统将自动关闭。

(二) 各报送单位推荐 1 名本单位正式干部或职工全程负责线上报送工作, 全权代表本单位填写各项信息、上传相关材料, 对报送材料和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请于 2025 年 6 月 1 日前将相关人员信息报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备案, 获取线上报送权限。

(三) 在舞台艺术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演出行业组织、演出院线、票务平台、演播平台应当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前将推荐作品信息上报系统, 待作品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初评。

(四) 各报送单位要遵照评奖办法和参评条件, 做好参评作品及人员审查工作, 认真审核参评作品首演节目单、演出场次佐证材料等, 确保符合参评要求。报送前须向社会公示 7 天 (不得以内部公示替代), 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剧目、节目的首演时间、演出场次、主创人员和主要演员等信息, 评论文章的作者介绍以及作品有关信息。

(五)上传的视频应为高清影像(须配字幕,播出版,不带观众的专业级视频资料,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 ,帧率为25,码流不低于8Mbps)。

(六)报送作品为重大革命历史题材、民族宗教题材的,另附省级党委宣传部门审读意见。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100020

联系人:吕 锋、伍志敏

联系电话:010-59881752、1332(传真),13601233686。

特此通知。

附件:报送工作人员信息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报送工作人员信息表

单位盖章：

姓 名	
职 务	
身份证号	
手 机 号	

请传真至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传真号：010-59881332。

联系人：吕锋，联系电话：010-59881752。

抄送：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公厅，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5年5月21日印发

初校：张南菲 终校：吕 锋

文华剧目奖作品申报表

作品排序							
作品名称 (注明品种)		演出时长 (分钟)		演职人员数			
推荐单位	(仅1条, 必填项)	联系人姓名 及职务		手机号			
出品单位	(可增加条目, 非必填项)	联系人姓名 及职务		手机号			
创演单位	(可增加条目, 必填项)	联系人姓名 及职务		手机号			
创演单位简介							
上传剧本(乐谱)、演出音视频、首演节目单、剧照(以上为必上传项)			首演时间: (示例 20180101)				
			已演出场次为五个字段: (线下已演出场次=境内公益性演出场次+境外公益性演出场次+境内商业性演出场次+境外商业性演出场次)				
			线下观众人次(万)三个字段: (线下观众人次=公益性演出观众人次+商业性演出观众人次)				
创演投入	1. 创作费: 2. 制作费:	演出收入	1. 票房收入: 2. 政府购买公益性演出等其				

	3. 排练演出费:		他演出收入:
	4. 其他费用: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题材类型	☐ 现实题材 ☐ 革命历史题材 ☐ 传统题材		
艺术品种	☐ 戏曲 ☐ 话剧 ☐ 儿童剧 ☐ 歌剧 ☐ 舞剧 ☐ 音乐剧(歌舞剧) ☐ 杂技剧(魔术剧) ☐ 木偶剧 ☐ 皮影戏 ☐ 交响乐 ☐ 民族管弦乐 ☐ 曲艺(长篇、中篇) ☐ 具有创新性、跨界融合特点的其他舞台艺术作品		
主创人员	编 剧	包括字段: 姓名 、性别、出生年月、民族、 身份证号 (外国国籍填护照号)、政治面貌、所学专业、学历、单位及职务、职称、是否 为外请 (工作关系不在本省区市的为外请)(加粗为必填项), 表演(主要演员) 填写 2022年5月31日 以来总演出场次	
	导演/编导/指挥		
	音乐创作		
	舞台美术创作		
	表演(主要演员)		
作品内容、艺术特色、“两个效益”情况简要介绍	1000字以内		

文华节目奖作品申报表

作品排序					
作品名称 (注明品种)		演出时长 (分钟)		演职人员数	
推荐单位	(仅 1 条, 必填项)	联系人姓名 及职务		手机号	
出品单位	(可增加条目, 非必填项)	联系人姓名 及职务		手机号	
创演单位	(可增加条目, 必填项)	联系人姓名 及职务		手机号	
创演单位简介					
上传剧本(乐谱)、演出音视频、首演节目单、剧照(以上为必上传项)	首演时间: (示例 20180101)				
	已演出场次为五个字段: (线下已演出场次=境内公益性演出场次+境外公益性演出场次+境内商业性演出+境外商业性演出)				
	线下观众人次(万)三个字段: (线下观众人次=公益性演出观众人次+商业性演出观众人次)				

创演投入	1. 创作费: 2. 制作费: 3. 排练演出费: 4. 其他费用: (单位万元)	
题材类型	☐ 现实题材 ☐ 革命历史题材 ☐ 传统题材	
艺术品种	☐ 小戏曲 ☐ 独幕剧 ☐ 小话剧 ☐ 小歌剧 ☐ 小舞剧 ☐ 音乐单曲(含单乐章管弦乐、独奏曲、重奏曲、室内乐、民乐小合奏、歌曲、合唱) ☐ 舞蹈(含单人舞、双人舞、三人舞、群舞) ☐ 曲艺短篇 ☐ 小品 ☐ 木偶小剧 ☐ 皮影小戏 ☐ 杂技 ☐ 魔术 ☐ 具有创新性、跨界融合特点的表演艺术节目	
主创人员	编 剧	包括字段: 姓名 、性别、出生年月、民族、 身份证号 (外国国籍填护照号)、政治面貌、所学专业、学历、单位及职务、职称、 是否为外请 (工作关系不在本省区市的为外请)(加粗为必填项)
	导演/编导/指挥	
	音乐创作	
	舞台美术创作	
	表演(主要演员)	
作品内容、艺术特色、“两个效益”情况简要介绍	1000 字以内	

承诺	本单位已阅知申报要求，现郑重承诺所有内容完全真实，著作权无异议，没有违法违规或因失德失范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参与创作，如有失实，本单位愿承担全部责任。同意申报作品音视频、剧照等资料在中国艺术节期间用于宣传。 (勾选)
	已完成公示 (勾选)
作品为重大革命历史题材、民族宗教题材的，请另附省级党委宣传部门审读意见。	(勾选后上传审读意见)

文华评论奖文章申报表

文章排序					
文章题目					
推荐单位		联系人姓名 及职务		手机号	
文章字数					
发表报纸/杂志/图书名称			刊号/书号		
期数/出版日期			发表日期		
作者		出生年月		职称	
作者单位					
作者简介 (发表文章、著作及获奖情况)	300 字以内				
上传文章	word 文档				
上传佐证材料	附目录页和正文页				
承诺	本单位已阅知申报要求，现郑重承诺所有内容完全真实，著作权无异议，没有违法违规或因失德失范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参与申报，如有失实，本单位愿承担全部责任。同意申报文章在中国艺术节期间用于宣传。				
	已完成公示				

填写说明

一、作品名称

注明品种如为戏曲，明确到具体剧种，如京剧、昆曲等。

二、创演单位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单位性质、规模、创作特长、艺术特色以及代表性作品、获得荣誉等。

三、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民族和宗教题材舞台

艺术作品范围：反映党和国家领导人生平、业绩、工作和生活经历，反映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和重大决策过程的舞台艺术作品；反映我国少数民族的历史和现实，反映宗教历史和现实，反映民族和宗教人士的舞台艺术作品。

四、线下已演出场次、线下观众人次

已演出场次、观众人次相关字段只统计线下数据。